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诚信文化提升专项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C2025-0033

甲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联系人：纪雨

联系方式：0512-68616965

乙方：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南施街 258 号 18001 室

联系人：谢心成

联系方式：15151567976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的苏州市诚信文化提升专项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苏州市诚信文化提升专项。

内容包括：苏州市诚信文化提升专项

2.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4. 服务内容:

（1）负责诚信“六进”系列活动

① 全年分时段开展诚信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六进”活动，其中进社区、企业、校园不少于 3 场，进农村、机关、商圈不少于 2 场，全年不少于 20 场。

② 节点性宣传:在 3·15、6·14 两个有代表性的日期举办活动，结合 3·15

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各重点策划一场诚信“六进”活动，融入诚信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惠民等内容。

③ 组织诚信研学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诚信意识。

（2）负责诚信大讲堂系列活动

① 组织2场诚信志愿者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走进大学、商业区等，开展了诚信文化宣传活动。

② 组织诚信跨代际对话会，分不同年龄段组织老、中、青三代人，进行诚信主题短访谈。

（3）负责信用典型案例征集发布

向全市征集信用监管、惠民便企、“信易+”场景、失信治理、诚信文化等主题的案例，综合网络投票、专家评审，评选出年度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制作案例汇编，并通过媒体发布和宣传展示。

（4）负责相关视频展播

① 推出系列以信用为主题的AI视频及MG动画,全面展现我市信用年度重点工作及成效，计划分3-4期。

② 邀请省、市媒体对部分优质信用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现场采风。

③ 结合诚信相关故事，面向群众策划诚信短视频大赛。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综合服务需要的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验收合格在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

（3）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10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高效地提供服务，确保不延误甲方的项目进程。

2. 乙方应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和知识，以专业的方式执行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

3.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内部政策的要求，避免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在服务期限截止前 30 天，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结题报告（书面及电子稿），并签字盖章确认。甲方将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按照约定付款方式进行支付服务费用。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乙方应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定，不存在安全隐患。对于涉及数据处理的服务或产品，还需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传输和处理，防止数据泄露或被非法访问。

5. 项目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方将充分考虑甲方的反馈和意见，确保服务或产品能够满足甲方的期望和需求，达到验收标准。

第六条 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

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6、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1.甲乙双方将已协定评价标准及方法，编制综合评价报告，详细记录服务过程中的亮点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评价报告将作为乙方改进服务、提升质量的重要依据。

2.甲乙双方将定期进行沟通,反馈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共同制定改进措施。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1.2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配合更换；

1.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技术或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2.2 乙方指派的人员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经验证明以及在乙方的任职情况说明；

2.3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如需请假或发生工作变动，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替换人员的资料信息，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如因此造成工作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4 乙方应保证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2.5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以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4%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4%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该笔应付金额的 2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索违约责任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诸法律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因本合同产生的设计文件、文案等文件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因履行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任何资料(含原件和复印件)，乙方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电子文档等不便于返还的，乙方应当销毁。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向另一方通报合同不能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索赔。

3.在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他协议，否则受到了不可抗力的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发生清算、破产等情形，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包括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2月 12日